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21日发出通知，（详见2016年11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下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—2016年12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7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 238,847,1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6,794,335 股的 29.24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8,379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184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7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6 名，代表股份 15,886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40%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712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5%，反对 134,940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52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6%，反对 13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4%，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712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5%，反对 134,940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52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6%，反对 13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4%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金高峰、袁蕾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7日